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并同意以 24.03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6.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